《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团体标准起草组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任务来源 1

（二）标准编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三）编制工作过程 1

三、团体标准编制原则 4

四、标准主要内容 5

（一）适用范围 5

（二）技术要求 5

（三）试验方法 5

（四）检验规则 5

（五）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6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6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7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食用菌协会提出并归口，标准名称为《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

（二）标准编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我国灵芝产业虽然逐渐进入智能化、工厂化栽培，但灵芝及孢子粉深层次的高端研究与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较，仍然落后不少。近年来，以灵芝孢子粉为原料，开发出众许多保健食品，但大部分都是以灵芝破壁孢子粉和灵芝孢子油为主或以灵芝破壁孢子粉为原料进行配伍而成的其他剂型产品。

在这种大背景下，对灵芝孢子粉深入研究，经过水提取灵芝孢子粉中的有效成分，为深入开发新的保健食品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促进灵芝行业的发展。

（三）编制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

2018年10月-11月，通过中国食用菌协会的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程序进行立项，并正式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标准名称为《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

（2）资料收集与标准草案确立

2018年10月开始收集、整理与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生产相关的标准化资料、专业文献等，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参考。分析和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2728-2006 食用菌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在上述资料研究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对上述文献分析工作，标准起草组形成了标准草案稿（V1.0）。通过内部相关专家交流，起草组共同完成了对标准草案稿（V1.0）的修改，最终形成标准草案稿（V2.0）。

2018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就标准草案稿 1 稿（V2.0），起草组一行在江西庐山、浙江武义进行了内容讨论和交流，相关单位积极反馈并形成一些修改意见。同时，起草组相关人员也结合讨论意见不断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通过次反馈形成了草案稿 2 稿（V3.0）。

（3）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草组通过多种信息化方式，进行了标准研讨，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1 稿（V1.0）。

2018 年 12 月 8 日，由中国食用菌协会组织，在北京召开了标准征求意见会，来自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环境保护研究所食用菌研究室、吉林农业大学、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专家及起草单位代表对标准内容逐条进行了讨论，并形成关键修改意见 12 条。会后，起草组按照会议讨论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 稿（V2.0）。

2019 年 1 月至 7 月，由中国食用菌协会组织，起草组内部针对专家意见再次进行了全面修改，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V3.0）。

三、团体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研制是以能够真正对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生产起到指导作用为目的。

本标准的编制是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开展的。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生产技术发展情况和趋势等方面应

用的可行性和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

（二）技术要求

为了更好的控制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的质量。本章节主要是结合相关标准规范从原辅料、感官、理化、安全、含量等方面来进行要求的。

（三）试验方法

对于实现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的质量检验所需的试验方法。本标准通过从感官、杂质、水分、灰分、多糖、微生物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检验要求。

（四）检验规则

对于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的产品检验是一项重要质量

控制工作。本部分对于出厂检验、型式检验、组批、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判定规则进行了要求。

（五）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结合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生产全流程，以可操作、可实施为目标，对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提出一些具体要求。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GB 5009.2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制定的团体标准，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中依据本标准进行应用实施，再逐渐推广到协会内其他相关企业,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对本标准进行修改完善。